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定，作为独立董事，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注销部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且本次调整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因此，我们认为此项调整符合有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对股票期权（第二期）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二、关于调整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低风险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募投项目建设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次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投资品种，扩大了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选择范围，更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调整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投资品种，由原来的“保本型银

行理财产品”调整为“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

北京蓝色光标品牌管理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冯晓

阎焱

徐冬根

2016年10月28日